

報導文學的基礎與體認

口述：翁台生 訪問：李 凡

報導文學必須要高度的參與社會，從愛和客觀出發。

翁台生畢業於政大新聞系，曾任中央日報記者，綜合月刊編輯，現任民生報記者。已結集的書為「西門町的故事」，其餘作品散見各處極為豐富，其中發表於綜合月刊的「癲瘋病的故事」、「大臺北的小部落」、「皇軍廟滄桑三十年」、「天母獨角獸」等尤其受到社會的重視和好評。

我們約在中午見面，因為記者似乎都是這時比較有空。我先從「報導文學應以報導為重抑是文學為重」為談話的出發點。

他說，曾經看過世新編採科主任荆溪人談報導文學的文章，他認為報紙的邊欄，特寫、專訪都是報導文學的一部份，很明顯的是以新聞的角度觀察，目前中國時報所做的報導文學系列較為偏重文學。這兩者的區別在於：報紙的特寫、專稿類一般說來對於現場的氣氛、心理狀態的變化並不十分重視，因為時間和篇幅的關係，所以使用的語言詞彙也比較受到限制。

新聞的語言總是要求精準，報導文學的語言可能需要給予讀者一些想像，報導文學受到的時空限制也較少，可以交待更多的事情，寫作方式和題材也較廣闊、自由。

但是在這樣自由情形下，報導文學是否會和其它文學類型混淆？

翁台生表示：有此可能，許多所謂的報導文學作品其實是小說，作者雖然安排許多情節，用了許多文字描寫，但是作者的用心和所報導的問題却模糊不清。另外某些報導文學却類似遊記，都易使人對報導文學的性質特色產生誤會。他認為報導文學應採用新聞手法表現，而賦予文學的象徵意義，以達到啟發讀者、判斷人生的目標。

那麼報導文學的特質，可否加以確定？

他強調，既然「報導」兩字在前，「文學」在後，所以報導文學應該是以報導事實，追求事實為主，任何一篇報導文學作品，該有「時、地、人、事」四個層面，技巧上當然可以變化，但是一定要從事實出發，尋求、闡發、分析、判斷在現實裏的意義。他說，不過我們這樣去解釋，還是相當勉強的。因為「報

導」重在事件之呈現，並促成現狀之改變，而「文學」重在激發同情，並不需要提出改革的方法和意見。所以報導文學的一切特質的確定，都是姑且說的。

對於「目前在臺灣從事報導文學工作者的困境」，翁台生認為：

第一是我們社會的財力有限，不能供給作家充分的經濟條件，作家無法集中全力，把自己完全投入欲報導的題材裏，因為稿費不能維持他的生活，尤其報導文學往往需要更多的時間、旅費開銷。

第二是我們社會的觀念尚不十分開放，逃避主義的心理盛行。例如冷血作者卡波第訪問了被害者、警官、法官、當地居民等，他們願意接受訪問，說出事實。但在臺灣大家都不願坦誠地講話，縱然接受訪問，也是猶疑膽怯，不肯吐露全部真象。所以在臺灣從事報導文學，最大的困難就是無法掌握認識真象的全部客觀因素。

至於目前報導文學和社會的關係，他從側面表示一些意見。他說，報導文學開始階段當然有許多問題無法突破，方向無法把握，目前社會已經相當重視報導文學，照理說報導文學應該有顯着進步，但實質上

仍是量勝於質，由於社會需要，所以產生了大量的浮面報導、印象報導、旅遊觀光報導等等，都以報導文學之名出籠，混淆視聽。因此他認為報導文學今後發展，主要的需要是以好的、深入的、有價值的作品取代虛浮的報導文學，然後報導文學的功效才能展現。

他接着表示從事報導文學的工作者，最需要擁有一顆愛心，而無絲毫「私心」。因為報導文學往往針對一些不好的現象或落後地區的需要而寫，針對這種素材，是希望它變好，變得合理、進步，而不是要表現自己，或為自己爭取什麼地位，只有從愛心出發，才不致於造成誤會。一個報導文學工作者也應該對於某些事務與人物，有一種「心在疼痛」的情懷，那麼才不致於高高在上的觀察人生，寫出不切實際，扭曲真實形象的變態報導。但是「心在疼痛」並不是可憐、同情，仍然是摯愛。

最後他說，臺灣因為工商業之發達而都市化的程度很高，每個人都都在為自己的生活忙碌，對於自己居處外的環境十分隔閡，報導文學縮短了彼此的距離，增加彼此的了解；報導文學若能幫助讀者對社會、民族產生關心，意義就更大了。

愛情與婚姻

羅伊菲／郭振羽譯
定價45元・郵購九折

這是一則歷古常新的故事，只要人存在一天，它就傳述一天。

目前坊間一般有關婚姻與家庭之著作，都以科學觀點科學方法剖析這個問題，而將情感、意義及價值等主觀課題置於次要地位，甚至於略而不談。本書作者柯勞斯貝博士針對這一偏失，以簡潔的文筆，將他涉獵自哲學、神學、心理學以及社會學的知識，融滙為精闢見解，娓娓細述。

郵撥：19274 書評書目社

愛情與婚姻



羅伊菲／郭振羽譯

愛情與婚姻
是一則歷古
常新的故事